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2年12月26日接到通知，获悉本公司间接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医药集团”）与瑞益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益控股”）于2012年12月24日签订了《关于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合同》，拟将医药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浩公司”）100%股权无偿划转给瑞益控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无偿划转”）。2012年12月25日，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市国资委”）下发《关于医药集团将金浩医药100%股权无偿划转至瑞益控股公司的批复》（津国资产权[2012]129号），批准将医药集团持有的金浩公司100%股权无偿划转至瑞益控股。

瑞益控股为一家依照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系天津市的香港窗口公司津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联集团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。瑞益控股及医药集团均由天津市国资委间接全资持有。

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，瑞益控股将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金浩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325,610,792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.04%。本

次无偿划转前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天津市国资委，控股股东均为金浩公司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。

本次无偿划转尚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（以下简称“商务部”）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瑞益控股要约收购义务。现瑞益控股正在向商务部申报，待商务部批准后，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相关材料，申请豁免瑞益控股要约收购义务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无偿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12 月 27 日